附件5

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于2018年建成，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运行后各辖区生活垃圾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全部运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按照全市统筹安排，各区县自行筹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正是在这样的方针政策、大背景下建立起来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占地22.66亩，新建垂直式垃圾压缩站一座，选址在玉泉街道二坪子原西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有4个处理工位，最大处理能力为150吨/天，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用地面积9400.78㎡，建筑面积861.73㎡（其中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807.57㎡，值班室建筑面积54.16㎡），绿地率30.16%，绿地面积2835.28㎡，停车位27个，采购全套压缩设备、中控系统、监控系统和转运设备。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职能职责是将辖区内垃圾统一压缩后密闭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每趟车往返近120公里，耗时约3小时。

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最终进行规范封场后，按照《区政府十一届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工作移交给西鼎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根据运营成本测算，受委托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要求，自行组织安排生产，确保填埋场封场区域的安全管理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良好运行。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和技术指导，并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行业规范要求对承包方进行监督考核和行业监管。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区政府十一届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原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部门西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于2020年3月1日起将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移交西鼎公司委托运营。我局作为监管方，对其生产和运营工作实施监督，开展量化考核，定期拨付生产经费；企业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负责对现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按照要求开展转运，自行增添或替换设备，按照转运量和工作情况接受区政府给予的资金补贴。经成本测算及双方协议约定，运营成本为110元/吨，按照现在生活垃圾实际转运量约100吨/天，100吨/天×110元×365天=401.5万元。需要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预算无漏项，预算测算遵行业支出标准依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2019年3月开工建设，至2019年6月25日西区生活垃圾中转体系已基本建成，于2020年3月委托西鼎公司市场化运行。西鼎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进站垃圾日产日清全部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考核监督管理细则也基本形成，正在实际运行中试行和完善，现仅需财政资金保障到位，确保全区垃圾转运任务正常开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关事宜的通知》（攀城管〔2018〕193号）、《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攀城管执函〔2020〕26 号》、《区政府十一届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以及委托协议为依据，日转运生活垃圾实际量约100吨/天，处理成本为110元/吨。

数量指标：日转运生活垃圾任务量100吨/天，全年36500吨；质量指标：安全转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时效性：全年365天不休，确保生活垃圾正常转运、日产日清；成本指标：110元/吨，西区任务量100吨/天，全年36500吨，共计615.98万元；生态效益指标：防止土壤、水、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经济效益指标：节约财政资金、减少支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根据《攀城管执函〔2020〕26 号》、《区政府十一届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以及委托协议为依据，日转运生活垃圾实际量约100吨/天，处理成本为110元/吨，100吨/天×365天×110元/吨，2023年资金支付预算的86%，资金缺口较大，需要区财政全额支持和保障。

（二）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